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

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